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項電子教育業務的51%股本權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9頁。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版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利潤」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實際純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平均實際利潤」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實際平均純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證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債券證書
「本公司」	指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即20,4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或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或每股獲利能力兌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初步兌換價為0.18港元(可予調整)

---

## 釋 義

---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利能力兌換股份」	指	就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證書證明(i)實際利潤等於或高於5,000,000港元；或(ii)倘若實際利潤等於或大於4,000,000港元惟少於5,000,000港元，平均實際利潤則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日期起14天內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	(i)實際利潤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或(ii)倘若實際利潤等於或大於2,000,000港元惟少於3,000,000港元，則平均實際利潤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
「擔保人」	指	劉宗宏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24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Wonder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2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tart Br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擔保人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項電子教育業務的51%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

擔保人：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作出擔保，保證賣方準時妥為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1%)。

### 代價

銷售股份的最高總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當中12,240,000港元(「基本代價」)由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向賣方作為按金支付；
- (b) 7,24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c) 3,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證書將由買方持有，直至達致保證利潤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於(i)實際利潤等同或超出5,000,000港元；或(ii)實際利潤等同或超出4,000,000港元惟少於5,000,000港元的情況下，銷售股份總代價的餘下結餘(不包括基本代價)，即最高為8,160,000港元(「**餘額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倘目標公司未能達致上述第(i)或第(ii)項的獲利能力，買方向賣方支付8,160,000港元的責任將視作獲達致及達成，而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該8,16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訂)後，方告達致：

- (a)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及擔保人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書及批文；
- (c) 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書及批文；
- (d) 賣方在該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獲利能力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第(a)、(b)及(d)項條件。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第(a)、(b)及(d)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達致。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佔51%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利潤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不可撤回地保證及向買方擔保：(i)實際利潤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或(ii)在實際利潤等同或超出2,000,000港元惟少於3,000,000港元的情況下，平均實際利潤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上文第(i)或第(ii)項，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抵銷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款項計算如下：

$$A =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或平均實際利潤}) \times 51\%$$

其中A為保證利潤出現短欠時的抵償額

- (a) 倘A少於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證書，並向賣方發出一張本金額等同於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及A的差額的新證書；
- (b) 倘A等同於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可換股債券，並因而註銷證書；及
- (c) 倘A超過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可註銷證書，且經此抵銷及註銷後出現的任何短欠餘額須由賣方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倘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或(視乎情況而訂)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平均數錄得虧損，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於算式中視為實際利潤或平均實際利潤。因此，就計算A而言，虧損的金額將加於保證利潤。

倘(i)實際利潤等同或超出5,000,000港元；或(ii)在實際利潤等同或超出4,000,000港元惟少於5,000,000港元，且平均實際利潤等同或超出5,000,000港元的情況下，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數額以代價的相同基準計算(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之基準」一段)如下：

$$C = (5,000,000 - \text{保證利潤}) \times 51\% \times 8$$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8為市盈率，而此乃按代價根據下文「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載於NASDAQ上市並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的市盈率範圍(7.88至53.34倍)所釐定及屬該範圍之下限。

本公司將於釐定實際利潤或平均實際利潤(視乎情況而定)後發表公佈。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3,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並按年支付。

####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兌換

根據該協議，證書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保證利潤。

債券持有人可於(1)保證利潤達成當日；或(2)倘實際利潤或平均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根據該協議獲賣方悉數賠償任何不足金額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的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於此身份下)進行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其股東(於此身份下)授出可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當日有關市價的70%；及
- (v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兌換價有任何調整時發表公佈。

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38.4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港元溢價約38.46%；(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34.33%；及(iv)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140%。

兌換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6,666,667股兌換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持股架構的變動」一段。

兌換股份將根據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6,075,01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可換股債券。

###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於(1)保證利潤達成當日；或(2)倘實際利潤或平均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根據該協議獲賣方悉數賠償任何不足金額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讓予任何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8,160,000港元

### 利息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並按年支付。

### 到期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獲利能力兌換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獲利能力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的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於此身份下)進行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其股東(於此身份下)授出可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條款當日有關市價的70%；及
- (v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兌換價有任何調整時發表公佈。

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38.4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港元溢價約38.46%；(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34.33%；及(iv)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140%。

兌換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 獲利能力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兌換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8,160,000港元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5,333,333股獲利能力兌換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獲利能力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持股架構的變動」一段。

獲利能力兌換股份將根據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6,075,01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 地位

獲利能力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通知兌換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讓予任何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投票權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獲利能力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的條款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7,240,000港元

#### 利息

承兌票據以年利率1厘計息，按年度支付。

## 到期

承兌票據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提早償付

本公司可選擇於承兌票據開始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藉提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付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早償付不會導致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出現任何溢價或折讓。

## 出讓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承兌票據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 持股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0,375,080股已發行股份、48,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40,000,000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48,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2,300,000份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4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i)於該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獲利能力兌換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獲利能力兌換股份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包括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或購回股份)；及(iv)緊隨12,30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獲利能力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及 獲利能力兌換股份後		緊隨12,300,000份購股權 被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及 獲利能力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299,478,238	22.51	299,478,238	22.23	299,478,238	21.51	299,478,238	21.32
賣方	-	-	16,666,667	1.24	62,000,000	4.45	62,000,000	4.41
董事(附註2)								
龐紅濤	10,500,000	0.79	10,500,000	0.78	10,500,000	0.75	16,800,000	1.20
巫偉明	21,385,920	1.61	21,385,920	1.59	21,385,920	1.54	21,385,920	1.52
區瑞明	22,500,000	1.69	22,500,000	1.67	22,500,000	1.62	28,500,000	2.03
馬希聖	870,000	0.07	870,000	0.06	870,000	0.06	870,000	0.06
小計	55,255,920	4.16	55,255,920	4.10	55,255,920	3.97	67,555,920	4.81
公眾人士	975,640,922	73.33	975,640,922	72.43	975,640,922	70.07	975,640,922	69.46
總計	<u>1,330,375,080</u>	<u>100</u>	<u>1,347,041,747</u>	<u>100</u>	<u>1,392,375,080</u>	<u>100</u>	<u>1,404,675,080</u>	<u>100</u>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此，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電子教育業務**」)。目標集團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中文及英文)及數學教育節目。

目標集團與信譽昭著之跨國教育機構及教材出版商(分別為劍橋大學出版社、英國廣播公司(「**BBC**」)及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訂有協議，以在其網站提供教材及內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開發之電子教育業務在香港及澳門逾250間中小學當中有超過200,000名學生使用。

根據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營業額約為325,000港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則約為1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6,000港元，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6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資本化999,22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該資本化後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167,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未來計劃為透過運用其現有業務模式，開拓及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目標集團現正就將有關服務拓展至中國，與其現有之信譽昭著跨國教材及內容供應商進入最後磋商階段。目標集團亦就與一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多間分銷商合作在日後於中國設立電子教育業務進行最後階段磋商。目標集團之未來計劃亦包括透過流動電訊設備，拓展其於中國之電子教育業務。目標集團正就與具信譽之中國流動電訊供應商可能合作提供有關服務而進行磋商。

## 代價之基準

基本代價乃根據保證利潤乘以八倍市盈率及將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計算(即3,000,000港元 $\times 8 \times 51\% = 12,240,000$ 港元)，而餘額代價乃根據5,000,000港元超出保證利潤3,000,000港元之數額乘以八倍市盈率及將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計算(即2,000,000港元 $\times 8 \times 51\% = 8,16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電子教育業務」概念與現時大中華地區社會對互聯網之側重之協調性；(ii)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與跨國教育機構及教材出版商之既有業務合作關係及固有客戶基礎；(iii)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潛力；(iv)保證利潤，為目標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理據；(v)於NASDAQ上市並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盈率介乎約7.88倍至53.34倍，以及董事認為NASDAQ為與創業板類似的股票市場，故於NASDAQ上市並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可用作比較市盈率；及(vi)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於中期內透過綜合目標集團之賬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農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7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現金約48,000,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董事相信，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尤其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之增長，以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例如數碼內容，仍然為大中華區有待開發前景可觀之業務。因此，董事一直在中國積極物色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機會，藉此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大中華地區經濟不斷增長及生活質素不斷改善，持續追求優質教育為大中華地區社會(特別是中國)之當前趨勢。另一方面，互聯網為目前最普及之全球通訊平台及媒介，此情況於年青人當中尤其明顯。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之未來計劃亦為透過流動電訊設備，拓展其於中國之「電子教育業務」，而目標集團正就與具信譽之中國流動電訊供應商可能合作提供有關服務而進行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電子教育業務」概念切合大中華地區社會之需要，在普及通訊媒介及平台上提供教育服務。另一方面，於日後透過互聯網甚或流動電訊設備提供有關節目，將可充分利用互聯網及流動電訊設備於中國之使用量快速增長之機遇。據此，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所提供之電子教育節目業務蘊含龐大增長潛力，並可帶來豐厚盈利，而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從事有關業務將令本集團可於大中華地區從事新類別之資訊科技業務，在中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其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為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後決定進行。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21,587,000港元，指(i)目標集團合併總資產約1,335,000港元；及(ii)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約20,232,000港元的總額。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9,587,000港元，指(i)目標集團合併負債總額約1,187,000港元；(ii)因發行承兌票據導致增加7,24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11,160,000港元。

盈利而言，本集團將鞏固目標集團來自提供電子教育業務的收益，尤其以中國電子教育業務這商機所帶來的收入。

上文的財務分析乃以賣方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500,000(L)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擁有	870,000(L)	0.07%
巫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	21,385,920(L)	1.61%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22,500,000(L)	1.69%

(L) 指好倉

## (ii) 於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0.47%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0.45%

附註：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51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99,478,238(L)	22.5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299,478,238(L)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299,478,238(L)	22.51%
王秋雲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	1,210,000(L)	9.56%
	視作擁有	125,944,400(L)	
黃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	11,474,400(L)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4,470,000(L)	
	視作擁有	1,210,000(L)	9.56%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114,470,000(L)	8.60%
許東棋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222,222,222(L)	16.70%
莊孟樺女士(附註3)	視作擁有	222,222,222(L)	16.70%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Digital Epoch**」) 由黃明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igital Epoch實益擁有114,4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4,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於11,474,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其妻子王秋雲女士(「**王女士**」)亦實益擁有1,210,000股股份。由於黃先生及王女士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3.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獲利能力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b>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b>		
1,330,375,08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66,518,754
16,666,667	股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	833,333.35
45,333,333	股獲利能力兌換股份於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	2,266,666.65
<u>1,392,375,080</u>	<u>股股份</u>	<u>69,618,754</u>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李冠雄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界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筱夫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郭志榮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所有人，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